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XI OFFICE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 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	7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9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	14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4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	14
八、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	15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15
十、结论性意见 .....	15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舜大能源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舜大能源的文件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舜大能源/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 受让方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舜大能源直接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	指	舜大能源拟向国电投江西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披露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根据《江苏舜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舜大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舜大能源拟向国电投江西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持有（直接+间接）扬州艳阳天40%的股权，扬州艳阳天不再作为舜大能源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

#####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60%的股权。

#####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双方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61.71万元，负债总额为82,977.02万元，净资产为23,384.69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288.25万元，评估值为24,315.00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如下：双方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双方经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67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00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60%股权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0）第 020736 号《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舜大能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22.12 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575.78 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3,617,098.29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3,846,877.37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测算，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占舜大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61%、129.2146%，满足《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出售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及舜大能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舜大能源或舜大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一）舜大能源的授权与批准

2021年1月15日，舜大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舜大能源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系统审核阶段，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舜大能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国电投江西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1月2日，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60%股权项目，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 （三）标的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承诺函》，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五）股转公司的审查

2020年10月12日，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舜大能源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让。

2021年2月3日，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二次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1月29日，扬州艳阳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60%股权已经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国电投江西已持有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60%股权，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成为国电投江西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投江西已持有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60%的股权，标的资产已经交付，国电投江西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 （二）标的资产交付违规情况

因舜大能源资金严重匮乏及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要求尽快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舜大能源在本次交易尚未取得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及尚未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下，提前于2021年1月29日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舜大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因此，股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舜大能源下发了《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4号），对舜大能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进、董秘贾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舜大能源收到上述决定后于2021年3月19日及时披露了相应信息。

####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第一笔付款：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9月27日已收到的基准日前国补金额4,597万元，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758万元至转让方。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时，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二笔付款：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陆续收到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88万元由受让方按

照标的公司每次收到国补金额的 60% 的金额分批支付至转让方。第三笔付款：双方协商一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待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防洪评价（如需办理）、水土保持批复等批复备案和验收文件，且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责任及义务完全履行且相关风险全部消除，且标的公司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全部到账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最终支付价款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舜大能源已收到国电投江西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758 万元。交易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

####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双方约定，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本次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损益归属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双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上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损益。双方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比例享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将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交易对价支付事项。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舜大能源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继续执行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更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舜大能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舜大能源或舜大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投江西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舜大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电投江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国电投江西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但不构成舜大能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增加舜大能源的关联方。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挂牌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不再持有扬州艳阳天控制权，扬州艳阳天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舜大能源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前，扬州艳阳天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李进，监事为沈志明；因在本次交易后，舜大能源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故，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变更为雷和林，董事分别为夏霜林、江明、蔡爱民、李世军，监事分别为黄育敏、彭璠、贾成宁。

##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舜大能源持有的标的公司 60% 股权已经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名下，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八、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舜大能源、舜大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如下后续事项：

- （一）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继续履行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国电投江西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其须继续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舜大能源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扬州艳阳天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扬州艳阳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舜大能源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李小鹏

沈琳

沈琳